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31日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3
II. 建議重選董事	3
III. 股東特別大會	4
IV.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晉斌先生(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

祖敬先生

邢永剛先生

馬躍先生

陳玉卿先生

文德鏞先生

李瑩女士

執行董事：

連萬勇先生

楊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

石晟昊先生

陳威如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龍華東路385號1層、11至15層

郵編：2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之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董事；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令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重選董事

由於第六屆董事會之任期均將於2026年9月14日屆滿，董事會於2026年8月21日通過相關決議案，就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選連萬勇先生及楊秉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晉斌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馬躍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李瑩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的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建議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上述建議重選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均為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各上述建議重選的董事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等出任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將分別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董事訂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目前，根據本公司訂立的2026年度薪酬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5萬元(稅前)；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執行董事將按照績效考核、激勵辦法及年薪標準結算情況支取薪酬。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上述建議重選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做最後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審核程序包括：(1)收集或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收集候選人的職業、教育、職稱、詳盡工作經驗及兼職工作的資料，並作概略書面材料；(2)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核候選人的資歷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要求，以提案形式作出意見並推薦委任；及(3)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或反饋進行其他相關工作安排。

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均確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另外，在考慮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李培育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宏觀經濟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德龍先生在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俞衛鋒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石晟昊先生在醫療健康行業及產業運營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陳威如先生在戰略制定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方為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斌
謹啟

2026年8月31日

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詳細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連萬勇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連先生擁有中山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邁阿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副主任藥師。連先生曾歷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財務資產管理部副主任、投資管理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連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8年1月歷任本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連先生自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曾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國藥現代**」）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連先生於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並於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先生現時亦為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董事、總經理。

楊秉華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楊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歷任國務院國資委辦公廳秘書二處副處長、直屬機關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直屬機關黨委宣傳部副部長、部長，國藥現代黨委副書記，國藥集團黨委工作部（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主任。過去三年，楊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70）（「**中國中藥**」）非執行董事及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9）董事。楊先生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晉斌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黨委書記。晉先生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晉先生自2005年起加入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股份**」），曾擔任國藥股份辦公室業務主管。晉先生於2008年加入國藥集團，歷任行政部副主任、辦公室副主

任、辦公室主任等職務。晉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並自2025年4月起兼任國藥集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晉先生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晉先生現時亦為國藥產投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6)(「復星國際」)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陳先生自1994年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2196(H股)/600196(A股)))(「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現任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696)(「復宏漢霖」)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已於2022年1月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聯席董事長、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29)董事，Gland Pharma Limited(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均為：GLAND)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監事長，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以及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現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名譽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兼監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上海市工商聯生物醫藥商會會長。

祖敬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祖先生為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祖先生曾歷任中國出國人員服務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服嘉遠貿易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國藥現代財務總監，國藥集團國際合作部主任。祖先生自2024年10月起至今為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自2025年1月起擔任中國中藥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祖先生現時亦為國藥產投董事。

邢永剛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邢先生為法學博士、高級經濟師、律師。邢先生曾擔任國藥股份幹部，本公司法務部副部長、部長、監事，國藥集團辦公室、法律事務部業務主管、高級業務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務部副主任、法律事務部主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

限公司紀委書記，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國藥現代監事會主席。邢先生自2024年10月起為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邢先生目前為國藥現代董事，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躍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南開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微生物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為正高級經濟師、執業藥師。馬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運營管理部(安全環質部)主任。馬先生自2009年10月加入國藥集團，曾歷任國藥集團國際合作部高級業務主管、國際合作部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運營管理部部長、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務，期間，馬先生曾兼任蘇州膠囊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監事，馬先生自2025年5月起擔任國藥集團運營管理部(安全環質部)主任。馬先生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玉卿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曾歷任復星醫藥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聯席總裁、聯席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等職務。陳先生於2025年4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董事長，於2025年8月起擔任復宏漢霖非執行董事，並於復星醫藥若干控股子公司擔任董事、管理層職務。陳先生曾於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國際副總裁，並於2025年4月起擔任復星國際高級副總裁。此前，陳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管理崗位，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文德鏞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文先生自2002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文先生曾自1995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任職於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海斯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文先生自2017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先生現時亦為國藥產投董事。文先生曾擔任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52)董事、國藥股份董事、復宏漢霖非執行董事及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李瑩女士，52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00年獲得東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女士具備豐富的醫藥行業股權投資經驗，曾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處長，中國華融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經營一部副總經理。李女士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6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MPA)。李先生從事經濟、金融與管理工作30多年。李先生曾於1987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任職，曾自2000年9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河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河南省鶴壁市市長。李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23年2月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另類投資部總監、國務院研究室巡視員、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域綠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啟源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荷塘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6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曼徹斯特大學及韋爾斯大學共同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吳先生還獲得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環境、社會和公司管治報告證書課程認證。吳先生現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7)、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及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過去三年間，曾擔任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北青傳媒現任及退任董事受到香港聯交所批評的詳情刊載於香港聯交所2022年2月10日及本公司2022年2月14日的公告。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吳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國務院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港島東區尤德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慈善基金信託人，浸會大學中醫醫院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俞衛鋒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律師，擁有逾30年執業律師的工作經驗，俞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後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俞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於上海市浦東涉外律師事務所(現已更名為：上海市浦棟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俞先生自1998年12月起至今為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4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主任職務。俞先生現擔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99)的獨立董事。俞先生曾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陝西京小盒商貿有限公司、佳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萊馥生命科學技術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俞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現時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涉外法律服務專業委員會主任、上海仲裁協會會長、上海仲裁委員會委員、上海仲裁委員會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協會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等仲裁機構的仲裁員、上海經貿商事中心調解員等。

石晟昊先生，58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首都師範大學本科畢業並獲得中歐商學院EMBA學位。石先生擁有30多年醫療健康行業經驗，曾在多家醫療跨國企業擔任大中華區高管和總經理職務，擁有豐富的產業運營和併購整合經驗。石先生目前為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陽光融匯資本為險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石先生曾在GE醫療系統、美敦力、拜耳及Dentsply Sirona等跨國企業擔任高管。石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威如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美國普渡大學戰略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戰略學教授，此前曾於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菜鳥網絡首席戰略官與產業互聯網中心主任。陳先生目前擔任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15)的獨立董事、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股份代號：3218)的獨立董事。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擔任

傑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傑克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37)獨立董事、好未來教育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AL)的獨立董事、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代號：078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2)的獨立董事及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44)的獨立董事。陳先生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重選上述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連萬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楊秉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晉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啟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祖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邢永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7.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馬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玉卿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文德鏞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瑩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培育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俞衛鋒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石晟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威如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斌

中國，上海
2026年8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楊秉華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晉斌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馬躍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李瑩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